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160036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尊重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的相应措施，希望公司能够妥善处理相关事项，有效化解风险，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于文博

独立董事：_____

王晓燕

独立董事：_____

马青松

2022 年 4 月 28 日